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60號

原告 黃子芸  
被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 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 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乃指原告請求判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而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客觀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含併案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51273號、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0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7272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80303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97020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民國114年9月8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如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權應予剔除，有原告起訴狀在卷可考。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，僅兩造共4人，其中被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中小企銀）與被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金融資產）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2,250,051元，被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  
02 銀行）未受分配，而原告於系爭分配表受分配不足額為1,09  
03 9,270元（1,054,793+44,477=1,099,270），則縱使原告主  
04 張被告之債權剔除後，原告至多僅得再受分配1,099,270  
05 元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9  
06 9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  
07 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  
08 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15 書 記 官 林勁丞

16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17

原分配表 次 序	債 權 人 姓 名	債 權 原 本	利 息	違 約 金	債 權 本 利 和	分 配 金 額
6	台灣中小企銀 (執行費)	1,570元				1,570元
7	第一金融資產 (執行費)	5,578元				5,578元
12	台灣中小企銀	196,274元	621,489元	31,959元	849,722元	496,741元
13	第一金融資產	697,247元	2,289,724元	0元	2,986,971元	1,746,162元
14	玉山銀行	392,875元				0元
					合 計	2,250,051元